

梅姬颱風災害救助 Q&A

1、Q：受災戶如何申請災害救助金？

A：本次颱風以水淹及風災為主，有關認定及補助標準如下：

災損種類	補助項目	認定條件	應備文件	每戶補助金額	備註
房屋淹水災情	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住屋遭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 受災照片最少 6 張。 5.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萬	民眾應於災後 10 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屋遭水淹自室內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者。 2. 其他經鄉鎮市公所查報確有因災致財務損失影響生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 受災照片最少 6 張。 5. 因災致住屋、財物損失達 2 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或發票、收據。 6.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 萬	
房屋受風災侵襲	住屋因風災受損致不堪居住需就地重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 受災照片最少 6 張。 5. 因災致住屋、財物損失達 10 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或發票、收據。 6.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萬	

	住屋因風災致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	住屋內之傢俱、家電設備等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2.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 受災照片最少6張。 5. 因災致住屋財物損失達2萬元以上之修繕估價單或發票、收據。 6.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萬	
--	-----------------	-------------------------------	--	----	--

備註：

- 一、住屋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協調一人申請，應附協調切結書。
- 二、以住屋內淹水深度最高處計算。
- 三、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需為申請人，並蓋公司大小章、發票章。
- 四、檢附之照片必須備註日期。

2、Q：受災住屋如何認定？

A：「住屋」面積之計算係以主建築物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動之廚廁為限，主要即以日常生活功能性為考量，其他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及非與住屋連動之廚廁及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住屋	認定
可補助	實際生活居住之房舍，非供營利使用，並自屋內一樓地板起算，除臥室外，需另含有客廳、飯廳、廚房、衛浴、連棟之廁所等為限
不可補助	民宿、地下室、畜舍、倉庫、車庫、工寮、工廠、商店、騎樓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

3、Q：「積水深度」如何認定？住屋之地下室積水可否提出申請？

A：積水深度核定自屋內一樓地板50公分起算；如係住屋之地下室積水，因地下室係屬避難場所、車庫之用，非屬住屋，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救助，惟若地下室確為本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供作臥室、客廳、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舍，即可提出申請。

4、Q：為什麼淹水高度要到50公分才算到標準？

A：民眾時常反應為什麼淹水要到50公分才可申請救助，家裡只淹到30公分而已，但家具沙發全泡水了該怎麼辦，為什麼就不能補助？補助的標準訂在50公分之母法為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關於住戶淹水救助之規定，縣府鑑於本縣之地理環境常致災，考量災害的發生對縣民造成莫大之損失與不便，基於體恤及慰問之意，將住戶淹水救助之規定增訂於本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但要釐清之處，係本項救助規

定之原意，在於以對人之慰助為發放之本意，並非以民眾財產之損失為補助核心。

5、Q：住屋受災如何舉證？

A：

- 1、淹水救助的申請必須檢附照片，屋內淹水如達救助標準，舉證照片必須在屋內由地板拉尺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舉證照片為縣政府核發本項救助金的重要參考依據，積水高度幾公分不清楚或照片無「住戶指認」，將導致核發困難。
- 2、風災致住屋受損需檢附之照片包括受災房屋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受損財物等足資證明、顯示受災情形之相關佐證照片最少6張。

6、Q：住屋兼商店可否申請？

A：原則不可以，因為工廠、商店均為營利性質，但一樓遭淹水損害含臥室、廚房客廳、飯廳、衛浴之一，並有營業及居住混合可茲證明者，則仍可申請；惟樓上住家、樓下純商店(無臥室、廚房、客廳、飯廳、衛浴之一)，則不在救助範圍內。

7、Q：「受災戶」定義及補助之態樣？

A：

受災戶	
定義	災害發生時在建物現址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不予補助	淹水未達 50 公分、建築物類型非住宅類型、非屬主建築物內財物籍在人不在、未設籍且未居住、105 年 9 月 27 日後遷戶或分戶。

8、Q：設籍外縣市，實際租屋於本縣受災址者，可否請領淹水救助？

A：可以申請；只要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提出申請，但需檢附提實際居住證明書（如租賃契約、天然災害勘查報表、切結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可申請救助金，租賃戶部份，住戶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協調一人申請，應附協調切結書。

9、Q：如同一地址，有多戶人家如何發放？

A：救助金發放以址為單位，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若建物分別獨立（像有些地方同門牌尚未整編，同一門牌號，卻有好多戶，但彼此都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像傳統四合院、三合院、但彼此分開炊食、生活空間有區隔、電話也分別裝設者）即符分開申請之條件。若有同一棟建物同址分戶者，各戶有爐灶爐具分炊事實者，且有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者，得分戶申請本府救助金；但災害發生後（105 年 9 月 27 日）分戶者應不予認定。

10、Q：房屋墊高不符救助之情形

A：辦理淹水救助之高度標準，自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修訂公布之「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始得申請之，所謂 50 公分的補助標準，指的是從室內地板量起，不是看街道的淹水高度，或隔壁地勢較低溼者家中淹超過 50 公分，所以家中若有墊高或因做防水處理（閘門、或抽水處理），而未達 50 公分者，自當不符救助之標準。

11、Q：有戶籍或稅籍或門牌者，是否可提出申請？

A：淹水有戶籍或稅籍或門牌且**實際居住者**，皆可提出申請。
財物損失需有戶籍或稅籍且有實際居住者，使得申請。

12、Q：住屋淹水、財物損失或不堪居住可重覆申請嗎？

A：住屋淹水、財物損失與因災受損不堪居住之救助不得重覆申請。

13、Q：梅姬颱風災害救助金是否有申請期限？申請災害救助金辦理方式為何？

A：依據本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受災日後 10 日內(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逕向鄉（鎮、市）公所提出，並由鄉（鎮、市）公所派員複查。

14、Q：若家中淹水未達 50 公分，卻仍有財物損失達 2 萬元以上，是否可提出申請？

A：可以申請，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者，可以提出住屋因風災致財物損失影響生計之補助。

15、Q：若家中水塔、遮雨棚、採光罩或置放於陽台之電熱水器、洗衣機因災害損壞，亦或屋內玻璃、門窗因災害損壞是否可提出申請？

A：

- 1、有關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影響生計之申請，依據本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二、三項規定，住屋係指建築物供作臥室、客廳、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舍為限，財物係指住屋內之傢俱、家電設備等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
- 2、故有關問題提出水塔、遮雨棚、採光罩，即非屬屋內之範圍，亦非屬傢俱、家電設備，故無法提出申請。
- 3、另放置於陽台之電熱水器或洗衣機雖屬家電設備，惟因非為建築物供臥室客廳、飯廳及廚廁浴室等房舍之範圍，亦無法提出申請。
- 4、屋內玻璃、門窗雖為住屋範圍，惟非為屋內之傢俱、家電設備等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故無法提出申請。